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40430
頁次：6-1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財稅行政

科目：民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乙於民國（下同）90 年元旦向甲借款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約定 94 年元旦一起清償本金及利息。債權人甲要求乙提供擔保，乙請丙為其保證人，甲丙簽訂保證契約，丙擔保日後乙若無力償債，丙願代乙清償所有本金及利息。94 年乙不清償，甲乃於 96 年對乙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乙償還借款，甲於 97 年 9 月 20 日獲勝訴之判決確定，並於 97 年 10 月 20 日聲請強制執行，但因乙無財產而未獲清償。甲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直接向丙請求乙積欠之本金及利息 102 萬元，丙主張時效抗辯是否有理由？（25 分）

二、甲女與乙男因興趣相同進而熱戀同居，6 個月後甲生下足月之女兒丙，乙雖知悉丙與自己無血緣關係，仍認領丙。2 年後甲乙生下丁子，甲乙一同養育丙丁。4 人一同生活 20 年。請問：

(一)若乙死亡遺留現金 600 萬元，丁可否主張乙對丙之認領無效？（12 分）

(二)若乙生前已經與甲不歡而散，乙得否主張對丙之認領無效，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丙請求返還共同生活期間對丙所支出之扶養費？（13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3404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依民法規定，私立學校董事之行為，有違反其捐助章程之規定者，其效力如何？
(A)當然無效 (B)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C)得聲請法院宣告其無效 (D)經捐助人承認後有效
- 2 下列何者非為民法就法人清算人職務所為之規定？
(A)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B)了結現務
(C)積極執行公司業務 (D)移交賸餘財產
- 3 關於法人董事、監察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之同意
(B)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任何第三人
(C)監察人有數人者，就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監察人應共同行使監察權
(D)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
- 4 甲受乙委託，使用甲名字為「出名人」購買 A 地並登記為所有人。嗣後甲未經「借名人」乙之同意，私自謊報遺失土地權狀，申請補發，取得新權狀後再買賣、過戶於丙，依實務見解，甲丙間之法律行為效力為何？
(A) A 地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均無效
(B) A 地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均有效
(C) A 地買賣契約無效，所有權移轉有效
(D) A 地買賣契約有效，所有權移轉無效
- 5 甲與乙均未成年，因前有糾紛，某日甲唆使丙毆打乙而受傷，住院並支付醫藥費等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20 萬元，乙向甲求償，甲父丁出面以 15 萬元，與乙訂立和解契約。下列何者錯誤？
(A)乙有權向甲丙請求賠償
(B)原則上，和解契約為不要式、不要物之法律行為
(C)和解係雙方互相讓步，以消弭紛爭，故屬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
(D)乙丁之和解契約，應得乙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方為有效

- 6 下列何者非屬無效意思表示？
- (A)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B)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
(C)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 (D)違背公共秩序而為意思表示
- 7 甲於 2020 年 5 月 5 日，在乙經營的餐廳邀請親友慶祝其 60 歲生日，最後卻未付餐飲費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乙事後在 2022 年 5 月 5 日向甲催討 10 萬元之餐飲費。下列何者正確？
- (A)乙在 2022 年 5 月 5 日始向甲催討 10 萬元，其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
(B)因乙之給付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乙不得再請求甲給付
(C)乙在 2022 年 5 月 5 日始向甲催討 10 萬元，甲得拒絕乙之請求
(D)乙在 2022 年 5 月 5 日始向甲催討 10 萬元，甲不得拒絕乙之給付請求
- 8 關於租賃與買賣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租賃為有償契約，出租人負有權利瑕疵擔保責任；買賣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則以買賣契約成立前存在之權利瑕疵為限
(B)出租人就交付租賃物後始發生之物之瑕疵，仍負租賃物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買賣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則僅以買賣標的物交付時存在之物的瑕疵為限
(C)承租人於租賃物之物之瑕疵，得請求終止契約或減少租金；買受人於買賣標的物之物之瑕疵，得請求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
(D)承租人於訂定租賃契約時，明知租賃之動產有物之瑕疵，並無特別約定時，承租人嗣後仍得終止租約；買受人於締約時明知買賣標的物有物之瑕疵，並無特別約定時，出賣人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 9 關於無因管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無因管理雖非契約關係，但仍為債之發生原因
(B)甲、乙為鄰居，颱風過後，甲自願幫乙修剪庭院倒塌樹木枝幹之行為，得對乙成立無因管理
(C)丙包商未經丁採購機關之工程追加變更程序，逕為施工承作陸橋超過 2 座，就該 2 座陸橋實際支出之工程費，丙得依不法管理之規定向丁求償
(D)戊雖明知 A 花瓶為友人己所有，擅自據為己有，並以高價出售於善意之庚，庚善意取得該 A 花瓶所有權；己知悉後，得向戊請求返還其出售所得之價金

- 10 甲對乙有借款債權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於民國（下同）90 年 1 月 1 日清償期屆至；乙對甲有不動產買賣價金債權 100 萬元，於 100 年 4 月 4 日清償期屆至。如今日為 106 年 6 月 1 日，下列何者正確？
- (A)甲對乙之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甲對乙不得主張抵銷
 - (B)甲對乙之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甲仍得對乙主張抵銷
 - (C)乙對甲之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乙對甲不得主張抵銷
 - (D)乙對甲之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乙仍得對甲主張抵銷
- 11 債務人以其責任財產就債務之履行為擔保，為確保債權得獲清償，民法特設有債權保全制度。下列何者錯誤？
- (A)除債權人之代位權外，債權人撤銷債務人所為有害及債權之行為，亦為民法上債權保全方式
 - (B)債務人怠於行使之權利，若屬債務人專屬性之權利，債權人不得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其債權
 - (C)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為有害及債權之行為之撤銷，得逕以意思表示方式為之
 - (D)債務人所為有害及債權之行為，若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債權人不得行使撤銷權
- 12 關於契約性質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一般贈與契約為單務契約
 - (B)一般寄託契約為要物契約
 - (C)人事保證契約為不要式契約
 - (D)僱傭契約為諾成契約
- 13 依民法規定，關於代理權之限制或消滅，下列何者正確？
- (A)代理權僅為一種資格或地位，並非權利，故代理人死亡，代理權不得繼承
 - (B)代理人絕對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
 - (C)代理人有數人時，數代理人必須同一時間為代理行為
 - (D)本人對於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不得對抗第三人
- 14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有關一般侵權行為規定之「權利」，不包括下列何者？
- (A)智慧財產權
 - (B)人格權
 - (C)公職人員選舉權
 - (D)物權

- 15 同一抵押物有多數抵押權者，抵押權人得處分其次序。關於普通抵押權次序之處分，下列何者錯誤？
- (A)抵押權人得為特定抵押權人之利益，讓與其抵押權之次序
 - (B)抵押權人得為特定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
 - (C)抵押權人得為全體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拋棄其抵押權之次序
 - (D)抵押權人得為特定後次序抵押權人之利益，逕為變更其次序
- 16 甲於自有 A 地上違法興建 B 屋，致 B 屋完工後無從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甲嗣後將 B 屋出售於知情之乙，並交付之。下列何者正確？
- (A)興建 B 屋時因未為建物所有權保存登記，故甲未取得 B 屋所有權
 - (B)違章建築 B 屋之買賣契約無效
 - (C)甲與乙間就違章建築之讓與如無相反約定，實務上認為甲已將該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乙
 - (D)若 B 屋嗣後遭第三人強占時，乙不得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 17 下列何者非屬原始取得？
- (A)徵收
 - (B)無主物先占
 - (C)時效取得
 - (D)自然人繼承遺產
- 18 下列何種物權關係中，無民法物權編關於相鄰關係之準用？
- (A)不動產役權
 - (B)質權
 - (C)農育權
 - (D)普通地上權
- 19 受僱人、學徒、家屬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所有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其對物之占有類型為何？
- (A)輔助占有
 - (B)間接占有
 - (C)他主占有
 - (D)自主占有
- 20 下列何者非未成年子女監護人產生之方式？
- (A)最後行使親權之父母一方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 (B)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選定監護人
 - (C)以與未成年子女同住之祖父母為法定監護人
 - (D)由親屬會議所選定之三親等內尊親屬為監護人
- 21 下列何種行為無須公證即生效力？
- (A)父母贈與不動產予子女之契約
 - (B)父母同意子女被他人收養之意思表示
 - (C)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
 - (D)密封遺囑

- 22 16 歲之甲男與 20 歲之乙女結婚，4 個月後甲男之父向法院請求撤銷甲乙之婚姻，獲勝訴判決。乙對甲請求結婚時起至婚姻被撤銷為止之期間的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有無理由？
- (A)有理由，因甲乙為事實婚配偶，事實婚解消時，得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B)有理由，因甲乙婚姻被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甲乙曾有婚姻關係
(C)無理由，因甲乙婚姻被撤銷，並非法定財產制之消滅事由
(D)無理由，因甲乙婚姻被撤銷而視為自始無效，乙非甲之配偶
- 23 甲乙為夫妻，生有丙男、丁女。丙 21 歲，丁 17 歲未婚。甲因故死亡。乙、丙、丁三人協議分割甲之遺產。該遺產分割協議之效力為何？
-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 24 關於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繼承回復請求權，如因時效完成而消滅，自應由表見繼承人取得其繼承權
(B)如原繼承人已逾繼承回復請求權時效，至原有繼承權喪失，而不得對其他繼承人主張物上請求權
(C)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不因此喪失其已合法取得之繼承權
(D)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請求權係屬真正繼承人分別獨立而併存之權利。繼承回復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真正繼承人喪失其已合法取得之繼承權
- 25 關於民法所採取之繼承原則，下列何者正確？
- (A)被繼承人僅遺留財產而無債務時，繼承人仍得依民法拋棄繼承
(B)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應經表示繼承，始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為繼承人
(C)繼承人僅得繼承被繼承人之財產，而不繼承其債務
(D)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之一切財產與債務，但應以自己之固有財產，負清償責任